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苏航院采(2026)0022 ）

项目名称：智能制造业财融合虚拟仿真实训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0690-NTJC-G2026-0010

甲方（采购人）：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人）：厦门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智能制造业财融合虚拟仿真实训平台（项目编号：JSZC-320690-NTJC-G2026-0010）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智能制造业财融合虚拟仿真实训平台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财务大数据分析平台(K-Course-大数据技术在财务中的应用平台（基于 BI）)	V1.0	科云	套	1	280000.00	280000.00	
2	大数据技术应用基础 Python 平台(K-Course-大数据技术应用基础平台(基于 Python))	V1.0	科云	套	1	280000.00	280000.00	
3	AI 数智财务智能体实战平台(K-Lab-数智财务智能体 Agent 实战平台)	V1.0	科云	套	1	420000.00	420000.00	
合计	¥980000.00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1.4 交货期限：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1.5 交货地点：乙方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将完整的产品及服务内容运送至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并且根据制定好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后续的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元整 （¥： 980000.00 元）。已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材料费、机械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含上下力资费）、安装费、云服务费、升级维护费、服务费（包括调试、安装完毕后对相关人员的技术指导、培训、服务等）、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售后服务费等利润和税金、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等。

2.2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该固定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各种因素而变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确，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具有所交付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或提供软件授权证明材料。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 10%，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元

6.2 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6.3 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

甲方的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016423360525156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42577。

合同全部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退还履约保证金时间：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质保期满后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6.5 退还履约保证金方式：同缴纳方式。

6.6 退还履约保证金条件：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质保期满后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或者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

6.7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应承担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或要求担保人按照保函约定向甲方无条件付款，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要求担保人按照保函约定向甲方无条件付款。并且，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c.若乙方以保函形式提供担保的，乙方需将保函正本提交给甲方。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担保人按照保函约定向甲方无条件付款。满足本合同第6.6约定的条件时，甲方将保函正本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转包等事项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乙方如有转包，甲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有权给予解除合同。

7.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3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7.4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7.5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注明规格型号、价格、数

量等相符，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货物到货后，需报甲方后方可进场，对于不合格的货物严禁使用到本项目，否则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6 乙方提供详细的生产供货及安装计划，并标明主要时间节点。

发货前乙方均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但甲方的验收对于乙方应按本合同承担的质量担保责任不予任何减轻或免除）。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要求将货物（设备）送到指定交货地点，货物（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组织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进行正式验收，正式验收合格（以甲方正式验收报告为准）并审计，审计结束后甲方付至审定价的 100%。

乙方的账户：

单位名称：厦门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账号：403861010400105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94989185E。

8.2 乙方凭以下文件资料申请支付合同款

8.2.1 采购合同；

8.2.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8.2.3 乙方开具的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8.2.4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8.2.5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8.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是按期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并不低于投标文件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

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售后服务要求：

10.3.1 免费质保期及保修范围

（1）质保期限：乙方为本项目软件设备质量保证期为验收成功之日起 8 年，并提供 8 年免费云服务，自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过后产品终身免费升级维护，软件保证长期正常使用。

（2）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保修范围：

①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专职服务人员在线对已安装的软件进行应用培训服务，实时解决软件的问题；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负责对产品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

②产品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

③乙方向甲方提供操作手册，并提供产品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4）乙方及时根据最新的会计相关变化情况免费升级更新软件内容，提供软件产品无用户数限制。

（5）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维护，并且保证每季度上门检修一次，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在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过后，乙方保证及时维修、维护，提供终身免费维修、维护服务。

（6）质保期内，乙方定期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培训服务，具有专属的售后服务负责人员，提供 7*24 小时在线的售后响应服务。

（7）提供 8 年内免费的云服务技术支持，包含云平台运维服务及云平台内容服务。

10.3.2 使用培训

（1）**产品交付期内培训**：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提供为期一周的免费上门培训，

（2）**数智化师资研修班**：提供 3 人次的免费师资名额，参与全国性财务数智化能力提升师资培训（师资培训所产生的报名费、差旅费、住宿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直至甲方能完全熟练所有软件系统操作使用，保证所有使用教

师学会使用软件为止，后期如有更新升级，及时提供培训讲解；同时提供微信、QQ群，安排服务团队与学校老师建立群聊，方便及时沟通；后期培训方式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相结合，时间和比重一致，不会全部线上或线下。

（4）培训目标：被培训者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产品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以及掌握该平台的教学方法等教学方面的应用内容。对于有可能遇到的特殊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乙方也将这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10.3.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乙方设有专门的维护人员，提供每周7*24小时专业不间断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在线服务不限次、不限时；30分钟内响应解决，若30分钟内无法电话或远程解决问题，提供本地服务人员2小时之内的现场支援服务，保证常规性故障在到达现场后12小时内完成解决，并24小时内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售后服务人员无法在12小时内不能解决的重大故障的，乙方将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保证甲方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并加派技术专家人员24小时内到达现场，直至故障修复，故障修复后48小时内出具报告及补偿措施，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10.3.4 软件升级

乙方针对本项目软件产品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包括因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因素引起的平台内容升级服务、乙方平台主动的内容升级服务，内容包括软件功能、教学资源、习题库等。

10.3.5 其他配套服务

（1）教学咨询服务

乙方提供产品免费的咨询服务，包括提供课时安排、教学大纲、教学建议、协助

课题研究等。

（2）回访

同时会进行定期的回访，收取甲方在使用中的遇到的问题及软件改善升级的建议，同时也欢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随时向乙方进行咨询以及交流。

（3）技术巡检

保修期内，建立巡检制度，保证每季度免费上门巡检一次，及时预防排除潜在的故障问题，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产品能够稳定使用。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

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验收结果。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11.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5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技术需求中各项指标参数。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得低于投标样品及投标响应文件中产品生产工艺方案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使用该产品直至乙方提供合格产品替换，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2.6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12.7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 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总额的 0.04%滞纳金，批次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批次欠款总额的 0.6%。

13.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支付该批次货款总额的 0.04%滞纳金，批次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批次总额的 0.6%。

13.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需在收到书面通知 15 日内解决退换货问题，因退换货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需交纳逾期滞纳金，逾期滞纳金按原收货截止日次日起计至合格货物收到之日止，每逾期 1 天，按本批次货款总额的 0.04%计算。若乙方在 15 日退换货期限内不能完成供货，除每日按本批次货款总额的 0.04%计算滞纳金外，还应支付每日 1 万元罚款，直至供货日止。若乙方在以上合计 60 天期限内仍不能完成供货，将被处以此批货款 30%的罚款，同时处罚履约保证金的 50%，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3.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和“服务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8%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16.4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5）相关服务计划；

（6）其他合同文件。

甲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大道185号

乙方：厦门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溪西山尾路39号18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950889769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92-)5973796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5 日